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 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的授信、存贷款、结算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与国投财务的授信、存贷款、结算业务情况进行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卫华、郜永军、程小可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